

## 2006 年南區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同樂日

### 目的

本文件就舉辦 2006 年南區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同樂日，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33,500 元。

### 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，通過預留撥款 30,000 元，作為舉辦每年一度的南區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活動。經區議會主席、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主席及各分區委員會主席 / 副主席商討後，計劃在 2006 年初籌辦南區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同樂日（下稱同樂日），以加強區議員與分區委員的溝通與聯繫。

### 活動內容

3. 同樂日將於 2006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二時舉行。當日的行程主要為參觀區內景點，包括位於赤柱的香港海事博物館、數碼港、鴨脷洲海濱長廊、「鴨蛋」和洪聖古廟，並將於當日晚上在鴨脷洲舉行聯歡聚餐及才藝表演。

4. 是次活動旨在透過參觀區內有特色的景點、才藝表演及聯歡晚宴，加強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成員的溝通，並加深各議員 / 委員對社區的認識，讓大家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交流對社區發展的經驗和心得。

5. 活動預算支出為 33,500 元，較原定的預留撥款多出 3,500 元。根據過去的經驗，個別區議會資助的活動 / 計劃完成後均會有少量餘款歸還區議會，因此預計區議會有足夠款項支付上述額外開支。支出細項載於附件。若上述撥款申請獲得區議會批准，須預支批准款項的百分之五十，以應付初步開支。

## 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參閱上述第 3 至 5 段，並贊同撥款 33,500 元，以舉辦 2006 年南區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同樂日。

南區區議會暨南區四分區委員會  
2005 年 12 月

**2006 年南區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同樂日  
財政預算**

項目	單價（元）	數量	費用總額 （元）
1. 聚餐晚宴（連飲品、場租）	每圍\$2,000（全包宴）	約 156 人 (13 圍)	26,000
2. 租用旅遊巴士	1,100 元	4	4,400
3. 攝影、菲林、沖晒	-	-	450
4. 紀念品予才藝表演參加者	250 元	5	1,250
5. 紀念旗及紀念品刻銅片予 參觀機構	a) 紀念旗 100 元×2=200 元 b) 紀念品刻銅片 100 元×2=200 元	2	400
6. 雜項（蒸餾水、文具及場 地佈置等）	-	-	1,000
		<b>合計：</b>	<b>33,500</b>